**2023年度河源市气象局普法责任清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 | 责任部门 |
| 广东省河源市气象局 | 1.《宪法》、《民法典》 | 综合办公室 |
|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 | 综合办公室 |
| 3.《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》 | 综合办公室 |
| 4.《河源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》 | 综合办公室 |
| 5.《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 | 监督管理科 |
| 6.《安全生产法》 | 监督管理科 |
| 7.《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》 | 监督管理科 |
| 8.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 | 业务管理科 |
| 9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 | 组织人事科 |

**河源市气象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应知应会法律法规 | | 学习方式和具体举措 | 完成时限 |
| 广东省河源市气象局 | 必学内容 | 1.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宪法》、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内法规 | 参加理论中心组学习和  “学法平台”学习 | 全年 |
| 2.《气象法》、《安全生产法》 | 自主学习 | 全年 |
| 1. 《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》、   《河源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》   1. 、《河源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》 | 法律专题学习 | 全年 |
| 选学内容 | 1.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、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、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  、行政诉讼法 | 自主学习 | 全年 |
| 2.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 | 自主学习 | 全年 |
| 3.《行政许可法》 | 年度学法考试和法律专题学习 | 全年 |